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／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陳修偉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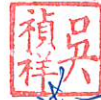
黃維斌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吳禎祥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蔡明宸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

(基準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缺失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糾正，金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處以新臺幣24萬元罰鍰。(110年10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4000號函、110年10月13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003640001號裁處書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強化判斷條件並調高風險客戶等級，執行加強宣導，除透過資料庫查詢，可再透過其他管道進行客戶身分辨識，藉以強化客戶確認審查作業。 2. 已於開戶系統新增「外資負責人」欄位。未完成補徵提之帳戶設定為靜止戶，並宣導應依規定落實辦理。 3. 已重新徵提客戶身分審查相關資料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 4. 已完成 AML 督導主管之職務代理人資格訓練課程及建立調訓機制，並向業務單位加強宣導。 5. 辦理客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時，依規定取得正式函文及客戶簽署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同意書為依據，並經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。 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